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6月7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注意 2017 年 9 月 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总部举行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十一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

协商会议后，两个理事会的成员商定了联合公报(见附件)。

谨以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的身份转递联合公报，特设工作组是安全理事会就所附联合公报与非洲联盟同事进行接触的机构。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泰凯达·阿莱穆(签名)



2018年6月7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联合公报

1.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第 11 次年度联合协商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非洲联盟(非盟)总部举行。
2.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重申《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规定的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任务。双方并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关于区域安排在解决地方争端方面作用的规定。
3.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审查了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是南苏丹、索马里和乍得湖流域的局势。双方利用第 11 届年度联合协商会议前夕举行的第 2 次非正式会议的机会,评估了非盟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并讨论了非盟和平与安全活动资金筹措问题以及进一步加强伙伴关系和深化非洲建设和平与冲突后重建与发展领域合作的最佳途径和方法。
4.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心建立更加协调和有效的伙伴关系,强调两个理事会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共同、一致努力应从各自的相对优势以及各自的权力、权限和能力出发。
5.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两个组织的领导人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纽约签署《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这将有助于应对在整个冲突期间促进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的挑战。
6.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还重申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伙伴关系以及妇女青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妇女青年切实参与维护、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7.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对索马里、南苏丹、乍得湖流域当前危机和冲突的影响深表关切,并就如何加强合作解决这些冲突及其后果交换了意见。

关于南苏丹局势

8.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南苏丹持续不断的战斗和部族间暴力表示关切,造成了平民重大伤亡,并造成邻国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断增加。双方强调目前的冲突不可能有可行的军事解决办法,敦促各方放弃暴力,重新致力于实现永久停火和恢复政治进程,通过真正、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为目前危机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两个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冲突各方继续实施暴力和武装冲突。双方对不断有大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使用儿童的报告深感震惊,并呼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在这方面,双方强调必须优先考虑实现民族和解、愈合创伤、伸张正义,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成立混合法庭,包括筹措法庭经费,以期在该国实现可持续和平与稳定。

9.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国际、区域、次区域继续参与南苏丹事务，包括非盟委员会主席 2017 年 3 月访问南苏丹。双方重申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所作努力，并注意到在执行 2017 年 6 月 12 日伊加特第 31 届特别首脑会议关于召开 2015 年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协议各方、包括与外界疏远团体的高级别振兴论坛的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恢复永久停火，全面执行和平协议，并为过渡时期结束时举行自由、公正、可信的民主选举制订并修订现实的时间框架和执行时间表。双方还注意到论坛会前阶段已经结束，并期待迅速召开高级别振兴论坛。双方敦促各方以建设性姿态参加论坛。双方并鼓励伊加特、非盟和联合国按照 2017 年 1 月 29 日联合新闻谈话的精神继续密切合作。

10.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 2017 年 7 月 24 日举行区域国家参谋长会议，讨论各项未决问题，确定全面部署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区域保护部队的明确时间表。双方强调必须敦促冲突各方与南苏丹特派团充分合作，必须部署区域保护部队。双方强调这些区域努力对解决南苏丹冲突的重要性，并敦促各方协调正在采取的诸多政治举措。

11.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邻国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断增加表示关切，并感谢国际社会继续向遭受暴力和严重粮食不安全影响的南苏丹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双方敦促冲突各方允许安全、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停止袭击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和工作人员。双方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帮助继续接收和收容大批南苏丹难民的邻国减轻负担。双方赞扬所有支持非盟努力解决南苏丹当前危机的国际社会成员，并呼吁其继续提供支持。

关于索马里局势

12.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索马里在政治和国家机构建设进程中取得重大进展。双方尤其欢迎索马里选举进程结束，欢迎 2017 年 2 月 8 日选举穆罕默德·阿卜杜拉希·穆罕默德·法马乔总统任职四年、迅速任命联邦政府、增加妇女在联邦议会和政府中的代表性、增加索马里人民在选举进程的参与和代表性以及和平移交权力。双方认识到索马里正处于关键时刻，欢迎索马里与国际伙伴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索马里问题伦敦会议上通过的《索马里新伙伴关系》和《安全条约》，并强调有效执行和相互问责的重要性。双方对索马里人道主义危机恶化和饥荒风险再度出现表示严重关切，赞扬索马里联邦政府作出应对和非索特派团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以支持索马里当局提供的便利。

13.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必须本着民族团结的精神，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进行治理，坚持政治路线图，以在四年后实现一人一票的选举。双方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推动全面和解进程，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气氛中实现地方、区域和民族的团结与融合，建立有效的联邦政治制度，完成包括资源和收入分享在内的宪法审查进程，加强索马里机构的问责制度，特别是在打击腐败方面。双方还强调妇女参与这些进程的重要性。

14.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对索马里的安全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双方重申强烈谴责青年党恐怖团体的袭击。双方强调青年党继续对索马里构成

严重威胁，敦促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全面、有效地控制从青年党手中解放的地区。在这方面，双方欢迎并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和索马里联邦各州加强并建立专业、包容、可追究责任的安全部队；鼓励政府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执行索马里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加强索马里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并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和非洲联盟在“全面安全办法”框架内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双方强调，需要协调国际行为体在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能力建设和培训领域的努力，以进一步按照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9 日非盟-联合国非索特派团联合战略审查的建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2372(2017)号决议的要求，将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安全责任顺利移交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铺平道路。

15.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非盟委员会和联合国的继续参与，包括非盟委员会主席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联合国秘书长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访问摩加迪沙、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6 日的外地特派团访问、穆罕默德·阿卜杜拉希·穆罕默德·法玛约总统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访问亚的斯亚贝巴非盟总部，在总统访问期间非洲联盟和索马里联邦政府启动了非盟-索马里联合工作队，以加强各合作伙伴之间在支持索马里国家安全架构方面的协调。

16.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国家安全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8 日核可的索马里国家安全架构协议，并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结合具体情况逐步将安全保障职责从非索特派团移交到索马里安全部队，包括与非索特派团开展联合行动，从而承担起在索马里保障安全的首要责任。双方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和非洲联盟为这一进程出力，并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迅速落实国家安全架构。

17.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赞扬并称颂非索特派团及其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赞扬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在打击青年党的战斗中所作的牺牲和努力。双方认识到非索特派团对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所起的关键作用，并欢迎 2017 年联合国-非盟联合战略审查的结果，其重点是解决非索特派团在财政、后勤与行动方面的挑战。

18.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强调，希望在此关键阶段能够利用非索特派团中的联合国摊款提供更可持续、更可预测和更有效的支助。理事会还强调指出，非索特派团内部亟需加强指挥和控制、组建更多部队和增加强化军力和战斗力的装备，并加强非索特派团内部的协调。

19.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指出需要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为获得安全理事会批准和授权、由非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资金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敦促合作伙伴考虑到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可以选择的各种办法，并考虑到一些合作伙伴为保障非索特派团未来供资安排而已经提供的自愿供资的局限性，据此认真探讨对非索特派团的供资安排，并期盼秘书长关于非索特派团未来供资问题的报告。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呼吁非盟考虑如何为非索特派团提供可持续的资金，并着重指出非盟曾呼吁其成员国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财政支助。

关于乍得湖流域的局势

20.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博科圣地”组织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发动持续不断的恐怖主义袭击表示严重关切，并对“博科圣地”组织在乍得湖流域造成的紧急人道主义局势、包括大规模流离失所表示严重关切。对此，双方认识到贩运人口和毒品、性暴力、武器的非法流动和恐怖主义及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间存在联系，而这些活动可延长并加剧冲突和不稳定或加剧平民的影响。双方强调指出了气候变化和生态变化等因素对该地区稳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强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需要针对这些因素作出适当的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战略。

21.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声援并充分支持该地区受影响的民众与各国政府为解决这些居民紧迫需要并同时解决不利的经济条件而作的努力。双方欢迎该地区各国政府表示决心打击“博科圣地”组织，帮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促进稳定并推动人道主义组织的准入，推动该地区各国政府通过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夺回“博科圣地”组织的大片土地，双方并对所有在打击“博科圣地”组织中失去生命的人们表示哀悼。双方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359(2017)号决议获得通过，决议对为恢复萨赫勒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部署萨赫勒五国集团组织联合部队表示欢迎。

22.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呼吁该地区各国政府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

23.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会员国对根据国际法赋予的义务保护在其领土上的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并促请该地区各国政府及酌情吁请联合国有关行为体和其他行为体将人权保护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24.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该地区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充分而平等地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包括参与打击“博科圣地”组织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双方欢迎该地区为解决妇女代表性问题所作的初步努力，并大力鼓励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尼日利亚和贝宁共和国进一步制定、实施和资助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双方鼓励参与该地区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各地区组织确保将性别分析和妇女参与纳入其评估、规划和行动之中。

25.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博科圣地”组织的各项公报，包括2015年1月29日第484次会议的公报，双方并认识到非盟及其他国际合作伙伴对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继续提供了支持。双方欢迎和鼓励乍得湖流域委员会成员国和贝宁继续努力打击“博科圣地”组织并执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公报，还认识到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两者之间需要建立有效的战略关系，使两个机构能够支持乍得湖地区的稳定和发展。

26.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该地区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当地收容社区善待数百万流离失所者，其中大多数是受影响特别严重的妇女儿童，还敦促该地区各国政府、捐助方及相关国际非政府组织紧急地加倍努力，确保密切协调，包括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之间的密切协调，特别是在加强早期复原、粮食安全、改善生活条件和增加谋生机会方面。

27.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还欢迎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尼日利亚和乍得湖流域奥斯陆人道主义会议上认捐 6.72 亿美元，并促请快速兑现这些认捐并提供资金，以防止人道主义危机进一步恶化，同时着手解决地方发展的需要。双方鼓励为加强多国联合特遣部队的行动能力提供更多的支助，以促进该地区打击“博科圣地”组织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的行动。双方赞扬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持并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提供支持，以使多国联合特遣部队能更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此外，双方敦促国际社会成员提供的支持直接应对地区各国 2017 年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强调的需求。

28.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区域和国际方面持续作出努力以促进乍得湖流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双方尤其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7 年 3 月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7 月对该地区的访问。双方鼓励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世界银行集团主席、非洲开发银行行长进行联合访问，以加强国际社会对该地区的重视和承诺，并调动资源。

29.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乍得湖流域各国政府、多国联合特遣队、各区域组织和广大国际社会在各方面加倍努力，以确保采取整体方式击败“博科圣地”组织并解决危机根源。在这方面，双方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与乍得湖流域委员会一起制订全面的共同战略，以有效消除促成“博科圣地”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兴起的因素，并特别强调该地区的长期发展。

30.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同意于 2018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召开第 12 次联合协商年会，具体日期将另行商定。